

鄂尔多斯：全链条金融赋能营商环境优化

营商环境是城市发展的金名片,更是企业成长的沃土。近年来,鄂尔多斯市锚定企业高质量发展需求,以畅通渠道、精准服务为抓手,构建“融资对接+上市培育+资本赋能”全链条金融服务体系,将金融活水精准滴灌至实体经济各领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城市经济提质增效注入强劲金融动能。

聚焦融资对接堵点 数字化赋能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

为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慢、政策获取不及时等痛点,鄂尔多斯市上线“暖城银企通”小程序,整合21项自治区级、13项市级金融政策,集中公布33项科技创新信贷产品、105项普惠金融产品,全面覆盖知识产权质押、信用贷款等多元融资场景,实现政策“一键查询”、需求“直连银行”、服务“快速响应”,切实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和综合融资成本;升级优化政企对接机制,以“一月一链、益企畅通”专场对接会为载体,推动金融资源与产业需求精准匹配。

今年一季度,鄂尔多斯市累计组织专场对接会7场,达成授信192.34亿元,引导金融资源向重点产业、中小微企业倾斜。截至2月底,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7537.8亿元、4673.7亿元,民营存贷款余额同比增长3.5%,制造业贷款增速达14.79%,金融支撑实体经济的根基愈发稳固。

聚焦上市培育关键点

梯队化培育助力企业借力资本市场腾飞

企业上市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也是资本赋能的关键路径。

鄂尔多斯市精细化推进上市后备企业建设,制定专项实施方案,联合专业机构搭建上市后备企业库,对99家入库企业实行五档分类管理,实现梯次培育、动态管理、精准扶持;组建股权交易、基金、投行、会计师事务所等多方专家团队,深入重点拟上市企业开展“一对一”走访调研,一季度累计走访服务5家重点企业,专题召开卡尔多上市工作协调会,统筹破解上市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全力加快重点企业上市步伐。

强化资本赋能支撑力 精准化服务促进上市公司提质增效

对于已上市企业,鄂尔多斯市以“解难题、强信心、促发展”为目标,常态化开展上市公司跟踪服务,引导企业运用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工具优化资本结构,支持企业依托“并购六条”政策开展产业整合。2025年,助力伊泰B股完成A股首例竞争性要约收购,树立资本市场并购重组标杆。截至2月底,鄂尔多斯市4家上市公司总市值达1658亿元,整体发展态势稳健,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下一步,鄂尔多斯市将紧扣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金融助企行动,强化政企对接,畅通融资对接渠道,健全上市后备企业培育长效机制,以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提质增效、行稳致远。(据《鄂尔多斯日报》)



资料图片

证监会:扩大再融资战略投资者类型 支持中长期资金入市

4月17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决定,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再融资战略投资者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5年1月22日,中央金融办、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提出要允许公募基金等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贯彻落实上述政策文件要求,证监会决定对上述法律适用意见进行修改。

主要修改内容有六方面:

一是扩大战略投资者类型。明确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商业保险资金(保险公司运用保险资金自行投资或委托关联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作为单一投资人通过关联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股权投资计划投资)、公募基金、银行理财等机构投资者可以作为战略投资者,以耐心资本作为战略性资源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同时,在规

则上将该类投资者界定为资本投资者,将其他实业投资者界定为产业投资者。

二是明确最低持股比例要求。坚持战略投资者应当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进一步明确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可以根据持股比例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三是明确资本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在长期、较大比例持股和提名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基础上,要求资本投资者应当深入了解上市公司产业发展,能够帮助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性资源,或者显著改善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促进上市公司市场资源整合或者增强核心竞争力。

四是完善信息披露要求。要求上市公司在年报中披露战略资源导入和整合的落实情况和效果。

五是进一步强化监管要求。强调战略投资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规避最低持股比例、股份锁定期要求,避免代持股份、绕道减持等违规行为,损害制度公信力。

六是完善相关文字表述。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对于上位规则已有明确要求的,简化相关表述,进一步提升规则的通俗易懂。(吴晓璐)

内蒙古绿色金融精准赋能 绿色工厂贷款余额超756亿元

据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支行消息,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多措并举,引导金融活水精准支持“绿色工厂”与绿色制造发展,为自治区绿色低碳转型注入强劲金融动能。截至2025年末,内蒙古制造业绿色贷款余额达756.2亿元,同比增长5.6%,助推全区“绿色工厂”产值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产值比重达到28%。

该行通过建立“信息共享、需求共研、服务共推”工作机制,全面梳理并动态更新企业需求清单,为精准服务奠定基础。目前已累计推送国家级“绿色工厂”171家、自治区级“绿色工厂”525家。

在创新金融产品方面,该行鼓励金融机构推出与“绿色工厂”认证资质挂钩的专属信贷产品,提供优惠利率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目前,内蒙古已落地首批“绿色工厂”挂钩贷款和“碳标签”挂钩贷款共计12.9亿元,覆盖化工、牧草机械、肉类加工等多个领域。

深化国企改革 激活资本动能 呼和浩特市举办信用评级及资本市场融资专题培训会



培训会现场

4月16日,呼和浩特市委金融办、呼和浩特市国资委联合举办信用评级及资本市场融资专题培训会。会议特邀安融信用评级公司、国融证券公司专家现场授课,各旗县区财政金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45家市属、旗县区国有企业及8家重点拟上市企业近百人参加培训。

培训会上,安融信用评级公司专家围绕信用评级指标体系、评级流程进行系统讲解,重点指导企业通过规范治理、优化财务结构提升信用等级,降低融资成本。国融证券公司专家结合当前资本市场政策环境,详细讲解债券、资产证券化(ABS)及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多元化融资工具的实务操作、合规要求及风险防范要点,为企业把握政策机遇、规范运用金融工具提供了实操性指导。

参会企业代表表示,本次培训紧贴实际需求,政策解读精准、案例剖析透彻,对后续开展信用评级和对接资

本市场具有重要参考价值,进一步增强了企业运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的信心和能力。

会议强调,信用评级是企业运用资本市场融资的“通行证”。各旗县区、各企业要提升信用管理水平,规范用好资本市场工具,切实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实效。

同时,要统筹发展与安全,严守合规底线,防范金融风险。

下一步,呼和浩特市委金融办、呼和浩特市国资委将持续聚焦企业融资需求,深化协同联动,进一步加强与交易所、信用评级公司、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的合作,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讲、专题培训、融资路演、一对一辅导等精准化服务,全力引导和支持企业提升资本市场运用能力,高效借助直接融资工具赋能发展,共同为优化首府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金融动能。(来源:呼和浩特市委金融办)

两部门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 境外贷款余额上限

日前,为更好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作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调整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做了两方面调整,一是提高境外贷款余额上限;二是优化间接方式贷款管理要求。

《通知》明确,将境内外商独资银行、境内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境内分行的境外贷款杠杆率由0.5上调至1.5,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金融机构在内地(大陆)设立的银行机构比照适用。将进出口银行的境外贷款杠杆率由3上调至3.5,境外贷款余额上限从20亿元上调至100亿元。

在优化间接方式贷款管理要求方面,《通知》提出,境内银行通过向境外银行融出资金等方式间接向境外企业发放一年期以上本外币贷款的,可由境外银行依据其在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2022年,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

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建立了本外币一体化管理、本币优先的银行境外贷款政策框架。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近年来,银行境外贷款业务稳步有序开展,境外贷款规模稳步增长,人民币贷款占比不断提升,对支持“走出去”企业境外经营等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部分银行围绕贷款余额上限、用途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一些问题和诉求。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充分研究论证并征求银行意见的基础上,联合发布《通知》,调整优化相关规定。

“两部门选择在此时调整,是因为当前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中显现强势,适度放宽境外贷款杠杆率,有助于引导资金有序流出,平抑汇率升值压力,维持外汇市场供求平衡。”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高级研究员庞溟表示,更重要的是,这与我国当前新质生产力出海的季节高度契合。2026年以来,中资企业在全球产业链布局进入加速期,亟需境内金融机构提供更灵活的跨境资金支持。(据《经济参考报》)

证监会新规精准打击违规减持

为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严厉打击各类违规减持行为,证监会近日宣布就《违规转让证券案件行政处罚实施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则》)公开征求意见。业内人士指出,《规则》将违规减持从“量价模糊”真正推向了“明码标价”,以差异化处罚实现“过罚相当”、“精准追责”。

根据证券性质、行为主体、行为特征、危害性大小等,《规则》把“违规转让证券”行为分为以下几类:

第一类为“绝对不能减”或称“无权减持”,即在禁止转让的期间内转让证券。考虑到实践中,二级市场的巨额差价,此类型又可区分为两小类,即在限制期内转让原始股和“其他在限制方面违反限制性规定的转让证券行为”。

第二类为“相对不能减”或称“有权但违规减持”,即虽然已经过了禁止转让的期间,但在卖出数量、信息披露等方面违反限制性规定进行减持。

第三类为“未按规定暂停交易”。此类行为与通常所说的“违规减持”有一定区别,本质是违反了二级市场的“慢走规则”,通常并没有明显的利用优势“倾销”股票。而《股东减持管理办法》《董事高管持股变动规则》等监管文件中也未包含此类情形。基于上述考虑,《规则》对其单独规定,对应单独的裁量阶次。

对于上述不同类别,《规则》差异化设置了处罚阶次,力求过罚相当、精准执法。对危害性最大的在限制期内转让原始股行为,将按照转让金额的“0-30%-50%-100%”划分三个裁量

阶次;对其他在持有期限、卖出时间方面违反限制性规定的转让证券行为,按照转让金额的“0-20%-30%-100%”划分三个裁量阶次;对在卖出数量、信息披露等方面违反限制性规定的转让证券行为,按照转让金额的“0-10%-20%-100%”划分三个裁量阶次;对未按规定暂停交易的行为,在购买证券等值以下的范围内,适用“倍数罚”,按照违法所得的“0-3倍-5倍-10倍”划分三个处罚阶次;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适用“定额罚”的,按照“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划分三个裁量阶次。

《规则》还明确了调节量罚轻重时需要考虑的情节。违规转让比例不足上市公司总股本2%,或违规转让金额不足4000万元的,属于从轻处罚阶次;违规转让比例在上市公司总股本5%以上,且违规转让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属于从重处罚阶次;处于两者之间的,属于一般处罚阶次,处以违规转让金额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长期从事投资者权益维护的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对记者表示,《规则》最大的突破,是为《证券法》第186条中“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这一宽泛罚款幅度划定了清晰标准,将违规减持从“量价模糊”真正推向了“明码标价”,有助于破解“同案不同罚”难题,以差异化处罚实现“过罚相当”、“精准追责”。此外,《规则》在约束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等减持主体责任方面,把市场公平还给普通投资者,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信任基础等方面,也具有重要意义。(据《经济参考报》)

农村中小银行准入门槛将提高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对农村中小银行法人机构设立、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审批权限及行政许可事项等监管规则进行优化调整,通过压实准入管理、风险责任等环节,推动农村中小银行强化主责主业,为乡村振兴提供金融支撑。

规范行政许可为农村中小银行机构深化改革、减量提质指明了方向。目前,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商业联合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联社)、村镇银行以及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设立的其他农村中小银行机构。招联首席经济学家董希淼认为,在中小银行整合加速推进的过程中,原有行政许可规定在机构类型覆盖、准入标准等方面已难以适应现实需要,亟需通过修订《办法》提供制度支撑。《办法》通过修订之后,将与时俱进,更加适应农村中小银行实际和监管需要。

苏商银行特约研究员薛洪言表示,此次《办法》直击中小银行改革化险痛点,贯穿“补短板、强监管、优流程、控风险”的鲜明导向。整体修订契合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减量提质的大背景,旨在通过准入端精细化管理推动治理能力与资本实力的系统性重塑。

当前,农村中小银行改革化险进入攻坚期。为推动农村中小银行机构改革重组,《办法》针对农村商

业银行、农村商业联合银行的设立条件提出,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最低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董希淼认为,这一规定从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的实际出发,填补原有监管制度的空白,明确农村商业联合银行的监管定位,并作为省联社改制的主要模式之一。

此前,各地在探索农村中小银行改革时,由于缺乏统一的国家层面行政许可依据,在机构性质、股权结构、治理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自主探索空间,不同省份之间的模式差异较为显著。董希淼认为,《办法》为相关机构的设立和运营提供了明确的制度依据,有助于规范改革模式、改革路径,降低改革不确定性。

此外,《办法》对银行内控机制建设着墨较多,有助于筑牢信贷风险底线,推动银行稳健发展。例如,高管任职资格方面,取消内审、财务、合规部门负责人的行政许可以提升审批效率,同时新增首席合规官、首席信息官并提高学历门槛,显示监管对合规管理与数字化转型的双重聚焦。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张璇认为,随着监管机制越发规范,将从不同维度重塑农村中小银行的核心竞争力。农村中小银行应多举措完善公司治理,通过增资扩股、改革重组等方式充实核心资本,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并引入涉农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战略投资者入股,增强“三农”基因,以金融活水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据《经济日报》)

中国证监会2025年 查办违法违规案件701起

中国证监会4月17日披露的2025年执法情况显示,证监会2025年查办违法违规案件701起。其中包括:信息披露违法案件200起,中介机构违法案件77起,内幕交易案件218起,操纵市场案件85起,私募基金违法案件26起,从业人员违法违规案件51起等。

证监会信息显示,从案发趋势看,公司机构违法类与交易违法类案件呈“一降一升”态势。信息披露违法案件数量同比下降19.68%,中介机构违法

案件数量同比下降18.95%。同时,伴随交易活跃,交易违法类案件数量有所增长,其中,内幕交易案件数量同比增长22.47%,操纵市场案件数量同比增长19.72%。

从惩处力度看,证监会全年作出处罚决定661份,同比增长11.66%;罚没金额154.74亿元,同比增长0.86%;市场禁入142人,同比增长20.34%;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案件线索172起。

(据新华网)



资料图片